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師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獎勵辦法

113.10.28 行政會議修正

111.5.20 行政會議修正

106.1.17 行政會議修正

99.3.10 行政會議修正

98.8.1 起實施

一、目的：激發學校教師及學生潛能，發揮個人專長，重視團體及個人榮譽，訂定本辦法。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及任課教師(含代理代課)。

三、獎勵組別：

(一) 個人組：單人比賽。

(二) 團體組：兩人以上比賽(例如：科展三人/3、羽球雙打/2、游泳 4 人接力/4...等)。

四、獎勵條件：

(一) 須以中山國小名義代表學校參賽。

(二) 須為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縣級以上(含區域及全國性)之評選或競賽。

(三) 參加同一性質比賽，擇一成績最優者獎勵；破紀錄者另行採計，不受擇一敘獎之限制。

五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 個人組

| 名次 | 全國性 | 中部五縣市 | 全縣性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一或特優 | 1,600 元 | 1,200 | 800 |
| 二 | 1,400 元 | 900 | 600 |
| 三或優等 | 1,200 元 | 800 | 500 |
| 四 | 900 元 | 700 | 400 |
| 五 | 800 元 | 600 | 300 |

備註：
1.語文分區賽以全縣性獎勵減半。
2.等第名稱非上列所述(如優勝)，請檢附該比賽簡章及得獎名冊。

(二) 團體組

| 名次 | 全國性 | 中部五縣市 | 全縣性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0 人以下 | 3,200 元 | 2,000 | 1,600 |
| 11-30 人 | 5,000 元 | 3,500 | 2,500 |
| 31 人以上 | 10,000 元 | 6,500 | 5,000 |

備註：
1.獎勵對象為獲前六名或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團體，第四名以後及甲等之獎金折半。
2.分區賽獎勵以全縣性八折計算。
3.跨校組隊參加比賽，以參加人數作為分母計算，但外校師生無法領取獎金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每年 5 月底前檢附該學年度獎狀影本送交學務處。相同性質之比賽以層級最高或成績最佳者擇一申請，特殊狀況或有疑義者專案討論後決定。

七、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各項競賽，發揮個人優勢潛能。比照第四點獎勵條件，增加第六名至第八名、佳作或入選亦可申請，不分個人或團體，獲獎學生每人 300 元以茲獎勵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校運經費項下支出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